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,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。
 - 3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 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0月8日下午2:3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,下午 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10 月 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总部会议室,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 怡欣路 7-8 号盈峰中心 23 层:
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;
 - 4. 召集人: 本公司董事会;
 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;
 - 6.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的情况

(1)参加本次临时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,代表股份427,430,695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36.6268%。





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4 人,代表股份 427,251,095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6.6114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 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,代表股份 179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54%。

(2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;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- 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;
- 1.01、回购股份的方式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430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6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子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430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6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子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、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6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子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4、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6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

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子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5、拟回购股份的用途

总表决情况: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6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子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6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430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6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子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



1.07、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430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6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子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 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27,430,69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6,24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: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;



- 2. 律师姓名: 王泽骏
- 3. 结论性意见: 盈峰环境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: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9日